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①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

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